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绿处罚〔2023〕160号

当事人:长春市吉盛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4UD335B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东至铁西街、南至西安大路、西至春明街华方·崇明阁A地块第A4【幢】1【单元】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金威臣

身份证号码:220XXXXXXXXXXXX1319

2023年9月26日,我局收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XX)吉XXXX刑初XXX号》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XX)吉XX刑终XXX号》,建议我局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提出的“打财断血”的要求,对长春市吉盛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予以吊销。

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和2023年11月16日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该处无人。

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该处房屋仍为关门状态。执法人员前往该小区物业了解情况,据物业负责人介绍,当事人目前未在该处经营。

经查,长春市吉盛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4UD335B,

法定代表人：金威臣，股东分别为李龙和金威臣，各占股 50%，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XX）吉 XXXX 刑初 XXX 号》认定：杨 XX、金威臣获悉从事民间高利放贷可获取高额利润，二人遂共同出资，于 2017 年 10 月，在长春市绿园区华方崇明阁 A4 幢 1 单元 102 号注册成立长春市吉盛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威臣任法定代表人，杨 XX 以警察身份、主要投资人作为幕后指挥者，金威臣负责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二人以经营民间借贷为名非法高利放贷攫取财富。期间杨 XX、金威臣先后网罗、吸收一些社会闲散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逐渐形成了以杨 XX、金威臣为组织领导者，白 XX、单 XX、任 X、李 XX、王 XX 为积极参加者，尹 X、张 X、姚 X、李 X、张 X 为其他参与者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为牟取暴利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该组织成员在杨 XX、金威臣的组织领导下，利用杨 XX 人民警察的工作便利，通过公安机关的数据平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准备警服、手铐、电棍、棒球棒、弹弓等工具，杨 XX 还将警官证留给金威臣供其实施犯罪时使用，对借款的被害人实施了损毁财物、诋毁名誉、拍摄裸照和视频、随意殴打等暴力讨债行为，还实施了强迫卖淫、强制猥亵、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长春市辖区内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给众多受害人造成了身心伤害和财产损失。在此案侦破审判期间，仍有涉案群众在接到办案机关电话后不敢举报控告，不愿意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还有的人为自身安全移居别处，给一部分群众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威慑。以杨 XX、金威臣为首的犯罪组织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在一定区域形成了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秩序，影响了社会治安稳定，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XX）吉 XX 刑终 XXX 号》认为：杨 XX、金威臣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XX）吉 XXXX 刑初 XXX 号》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XX）吉 XX 刑终 XXX 号》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相关违法犯罪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 6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4. 当事人登记档案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登记注册时的相关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23 日，本局依法通过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绿罚告〔2023〕16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建议：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活动提出的“打财断血”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吊销长春市吉盛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